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1]22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二、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

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710 号）、《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2]18 号）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66 号），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目前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所列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并满足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三、独立董事关于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苏亚审[2022]710 号）、《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内[2022]18 号）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苏亚核[2022]66 号），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已完成，内控有效运行。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我们认为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且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申请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尚且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